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 第三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、认真研究，对公司提交的 2020 年第三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材料等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对公司存在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对公司衍生品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确保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了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保值管理办法》，在制度中对期货套期保值、风险管理、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等方面工作均有明确规定，更好的加强了管理和监督，有效的防范和化解风险，实现稳健经营。

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有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办法，在年度保值计划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操作。

（二）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，对应现货开展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三）建立专业团队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交易风控分开。进行授权交易管理。

（四）配备符合交易要求的设备，建立备用应急装备，保障交易的顺利开展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存量证券投资为公司 2017 年 6 月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，认购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以及 2020 年 8 月公司作为中金岭南股东参与认购的可转债，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。公司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我们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交易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，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，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尹晓冰、和国忠、于定明、王勇

2020 年 10 月 27 日